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曹家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决策与执行相分离，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曹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家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曹家富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汪开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汪开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汪开江先生简历

汪开江先生，中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财务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禽类加工厂厂长、菏泽分公司总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19日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开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800股。汪开江先生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并持有公司5.54%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汪开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